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855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
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永頌

電話：02-23064468#161

傳真：23380601

電子信箱：wh-1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04324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(32412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

敬請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本區計設置113所投開票所，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
二、貴機關（校）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（如附件），並經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請於10月30日前免備文逕送（寄）本所民政課彙辦（承辦人：艾緣輝視導，電話：23064468分機161）。

三、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hdo.gov.taipei/>）「便民服務

蘭雅國中 1040818



PIAA10430611800



區」亦放置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檔案，各單位視需可點選下載使用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〈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除外〉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2015-08-18
07:42:1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